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更改為「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記入公司名冊後，方可作實。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晉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代替「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之用。本公司將會就更改證券簡稱再作公佈。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削減股本：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從而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分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ii) 減少法定股本：緊隨削減股本及分拆後，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從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進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已發行股本將為29,510,769.30港元，分為2,951,076,9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目前2,951,076,930股之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上述削減股本產生之總額265,596,923.70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實繳盈餘賬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為183,330,000港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股本重組。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謹此建議，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起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以確保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超過2,000港元。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一間從事菱鎂礦開採業務之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三個業務分部：樓宇建材供應及安裝、房地產發展及菱鎂礦開採。於完成出售從事菱鎂礦開採業務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在菱鎂礦開採方面將不再有任何業務權益，但將會繼續物色其他機會，使其業務更多元化。有鑑於此，董事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更改為「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記入公司名冊後，方可作實。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晉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代替「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之用。本公司將會就更改證券簡稱再作公佈。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其後，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以免將本集團之業務範圍重點只局限於菱鎂礦資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削減股本：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從而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分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ii) 減少法定股本：緊隨削減股本及分拆後，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從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進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已發行股本將為29,510,769.30港元，分為2,951,076,9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目前2,951,076,930股之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上述削減股本將產生265,596,923.70港元之進賬額，並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實繳盈餘賬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運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為183,330,000港元。

董事認為，除股本重組之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於股本重組前及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實繳盈餘賬之資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累計虧損及實繳盈餘賬)，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累計虧損	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前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現有股份	295,107,693 港元，分為 2,951,076,93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現有股份	183,332,000港元	60,733,000港元
股本重組後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新股份	29,510,769.30 港元，分為 2,951,076,93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新股份	-	142,997,923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重組之通知。

股本重組將於緊接上列所有條件妥為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生效。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待上列所有條件妥為達成後，本公司將隨即再作公佈，而本公司將預先宣佈新股份之首個買賣日期。

股本重組之理由

由於股份最近之買賣價一直低於面值，而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讓本公司日後可以在股份當時之市價仍然低於目前面值之情況，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為0.10港元，較：

- (i) 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650港元溢價約53.85%；
- (ii) 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為止的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56港元溢價約52.44%；及
- (iii) 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77港元溢價約47.71%。

此外，本公司可利用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毋須就股本重組修訂公司細則。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謹此建議，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起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以確保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超過2,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旨在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確保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會超過2,000港元，並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承擔之登記及其他手續費。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變。

零碎股份安排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會產生零碎股份，為緩解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代理，於更改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計之一個月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股份的現有股票為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號碼為(852) 2235 7801。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不能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向本身之專業顧問查詢。

獲委任為代理之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可作有效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份發出新股票，因此，並無有關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4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安排。自更改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買賣單位每手40,000股股份發出（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明之

情況除外)。任何股東如於更改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或以後任何時候有意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每手40,000股股份之股票，須就每張發出之新股票或交回之舊股票(以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股本重組。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或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從而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本公司」	指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減少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減少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指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指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展才先生

鍾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華珍女士

* 僅供識別